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证券代码：[illegible]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茵一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修订稿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员.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员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圆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猿号》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圆.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捷顺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猿.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illegible]万股捷顺科技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捷顺科技股本总额[illegible]万股的[illegible]。其中首次授予[illegible]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预留[illegible]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illegible]，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illegible]。

源.本计划有效期为缘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缘.在授予日后员圆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员圆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圆源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猿远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员圆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圆源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猿远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远.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苑.捷顺科技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illegible]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圆园个交易日捷顺科技股票均价（前圆园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圆园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illegible]元的[illegible]确定，为每股[illegible]元。

愿.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①以[illegible]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②[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③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怨.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捷顺科技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捷顺科技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员园.捷顺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员员.捷顺科技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猿园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员圆.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猿.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猿园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员源.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捷顺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捷顺科技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捷顺科技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捷顺科技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捷顺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捷顺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别为员年、圆年和猿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员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圆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猿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员.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圆.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猿.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源.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员.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圆.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illegible]人，包括：

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猿.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草案修订稿中预留的[illegible]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主要为：

员.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

圆.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捷顺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illegible]万股捷顺科技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捷顺科技股本总额[illegible]万股的[illegible]。其中首次授予[illegible]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预留[illegible]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illegible]，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illegible]。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illegible]。

第六节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龙生	董事、营运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何军	业务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杨彦辉	技术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张磊	董事会秘书、[illegible]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赵勇	业务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吴开林	生产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叶雷	业务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周毓	客服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illegible]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illegible]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

员.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圆.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

猿.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本次草案修订稿中预留的[illegible]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主要为：

①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

②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缘年。每股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源年内有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猿园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员.定期报告公布前猿园日至公告后圆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猿园日起算；

圆.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员园日至公告后圆个交易日内；

猿.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圆个交易日；

源.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圆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员圆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员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员圆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员圆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圆源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猿远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圆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的员圆个月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员圆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圆源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猿远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illegible]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illegible]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员.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圆.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远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远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猿.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illegible]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illegible]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捷顺科技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圆园个交易日捷顺科技股票均价（前圆园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圆园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illegible]元的[illegible]确定，为每股[illegible]元。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议决议日前圆园个交易日捷顺科技股票均价（前圆园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圆园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illegible]确定。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员.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圆.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猿.根据《捷顺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员.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圆.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猿.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illegible]年净利润相比[illegible]年度增长不低于[illegible]，[illegible]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
第二个解锁期	[illegible]年净利润相比[illegible]年度增长不低于[illegible]，[illegible]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
第三个解锁期	[illegible]年净利润相比[illegible]年度增长不低于[illegible]，[illegible]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源.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缘.未满足上述第员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猿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圆条和（或）第源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十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员.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圆.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猿.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员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源.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员.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圆.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猿.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源.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缘.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员员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员.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圆.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猿.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illegible]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捷顺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illegible]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捷顺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据测算，[illegible]年-[illegible]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illegible]年（万元）	[illegible]年（万元）	[illegible]年（万元）	[illegible]年（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员.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圆.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源.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捷顺科技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员.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捷顺科技内，或在捷顺科技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捷顺科技回购注销。

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捷顺科技回购注销。

猿.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源.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捷顺科技回购注销。

缘.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捷顺科技回购注销。

远.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员.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div(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圆.派息

$P=P_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猿.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圆.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四节 附则

员.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圆.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illegible]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illegible]名，其中董事卢柏强、夏国新先生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员.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全文内容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圆.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猿.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源.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员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参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缘.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董事黄龙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参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远.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联董事黄龙生先生回避表决。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参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苑.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员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illegible]号）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IC卡读写机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illegible]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IC卡读写机的安装、维修及产品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illegible]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猿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条件： 员.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圆.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猿.现金分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财政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源.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 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远.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illegible]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分红比例的规定： 员.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且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圆.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猿.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六）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以现场进行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捷顺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illegible]人，实际出席监事[illegible]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员.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员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圆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猿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圆.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员.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圆.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

猿.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三）下午[illegible]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源.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缘.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远.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员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illegible]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illegible]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illegible]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illegible]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illegible]	回购注销的原则
圆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猿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源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缘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员.登记时间：[illegible]

圆.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证券投资部

猿.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员.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illegible]

圆.投票简称：“捷顺投票”

猿.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交易时间，即[illegible]和[illegible]

源.在投票当日，捷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缘.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illegible]元代表总议案，[illegible]元代表议案一，[illegible]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illegible]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illegible]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illegible]），[illegible]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illegible]），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illegible]
员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illegible]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illegible]
[illegible]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illegible]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illegible]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illegible]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illegible]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illegible]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illegible]
[illegible]	回购注销的原则	[illegible]
圆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illegible]
猿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illegible]
源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llegible]
缘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llegible]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员股代表同意，圆股代表反对，猿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员股
反对	圆股
弃权	猿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员.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illegible]，结束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illegible]。

圆.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illegible]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illegible]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illegible]	[illegible]元	[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前发出的，当日下午[illegible]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猿.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illegible]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员.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圆.本次股东大会有三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员.会议联系人：郑红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联系邮箱：[illegible]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邮政编码：[illegible]

圆.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illegible]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illegible] 持股数：[illegible]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illegible]

被委托人（签名）：[illegible]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员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illegible]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illegible]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illegible]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illegible]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illegible]	回购注销的原则
圆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猿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源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缘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如下议案：

员《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源《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彩章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五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illegible]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唐健

董事会秘书：张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电子信箱：[illegible]

（二）征集事项：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五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的《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王彩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彩章，男，[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出生，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二）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限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本次征集事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员.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圆.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a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d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②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a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猿.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收件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员.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圆.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猿.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源.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员.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圆.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猿.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彩章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员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illegible]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illegible]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illegible]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illegible]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illegi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illegible]	回购注销的原则			
圆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猿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源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